

五、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-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武义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武义县渔业资源增值放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骨鱼、武昌鱼、花鲢、白鲢、青鱼、草鱼、黄尾密鲴，属于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